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新材料")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永通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3年9月20日起至2026年9月20日止),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反担保措施:永通新材料两位自然人股东周方鸣、刘云龙分别将其持有的30%、5%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给永通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CFHL62U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602号5幢

3、法定代表人:徐俊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5日

7、经营期限:2018年11月15日至2038年11月14日

8、经营范围: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PVC电缆料、PE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的研发,生产,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永通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65%,周方鸣持股30%,刘云龙持股5%。

永通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397,983.64	125,187,154.03
负债总额	73,009,711.49	86,542,573.86
净资产	35,388,272.15	38,644,580.17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514,787.56	115,919,404.26
净利润	5,386,680.30	3,256,308.02

为永通新材料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永通新材料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债务人: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权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永通新材料担保金额为最高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反担保:有。公司与自然人股东周方鸣、刘云龙签订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周方鸣、刘云龙分别将其持有的30%、5%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给永通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永通新材料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永通新材料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永通新材料为公司持股65%的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2,812.47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45,265.19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1.97%;为合营公司浙江杭电实业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8,547.18万元担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06%),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5.03%。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5,065.1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70%;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547.18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6%,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永通新材料营业执照;

3、永通新材料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批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15日申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按照《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新版金融许可证信息予以公告如下:

机构名称: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HAI TRUST CO.,LTD.

机构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325号博荟广场A座22、23、25、26层(实际楼层19、20、21、22层)

机构编码:K0022H231000001

公司联系电话:021-23191688

特此公告。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3-053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汤树军先生和监事邹非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汤树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邹非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汤树军先生和邹非女士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汤树军先生和邹非女士分别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需要通知公司股东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汤树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汤树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邹非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邹非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提名和推荐了新的董事、监事人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监事的补选工作。

汤树军先生和邹非女士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监事卫红女士因工作原因于2023年9月14日辞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长江通信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3年9月2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锋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2人,实际出席2人,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目前在职监事2名。经公司第三大股东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补选詹丛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詹丛红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6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詹丛红,女,1970年8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会计师,武汉左岭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执行经理。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8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2023年7月22日、2023年9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并更新了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关于增加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克斯")协商一致,自2023年9月27日起,新增福克斯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并参与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8(A类)002060(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9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福克斯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福克斯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福克斯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福克斯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福克斯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7859

网址:www.haofunds.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9月27日起,新增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9097	开通
2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3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5	

备注:

1、自2023年8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3-02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十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于2023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8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焦广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虹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沈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沈虹女士的辞职申请。董事会对沈虹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表现出的诚信、勤勉的工作精神予以充分肯定,并对其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郭小薇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十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郭小薇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自动化场桥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港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投资自动化场桥采购项目,经公开招标,由公司关联人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中标,本次交易金额为92,719,000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28,014,000元,累加本次交易后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自动化场桥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1.郭小薇女士简历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附件1:

郭小薇女士,1973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融资部副总经理,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书记。现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附件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十届七次临时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公司十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郭小薇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我们认为郭小薇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推荐、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郭小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祁怀锦

杜庆春

张玉利

吴津喆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3-023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沈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沈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对沈虹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表现出的诚信、勤勉的工作精神予以充分肯定,并对其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自动化场桥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港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公司")投资自动化场桥采购项目,经公开招标,由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岸重工")中标,交易金额为92,719,000元人民币。金岸重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港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28,014,000元,累加本次交易后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平洋公司投资自动化场桥采购项目,经公开招标,由公司关联人金岸重工中标,本次交易金额为92,719,000元人民币。

本次自动化场桥采购项目是适应港口发展趋势,提升天津港现代化水平的有效手段;是天津港加快推进世界一流绿色智慧枢纽港口建设的行动路径;是应对司机市场疲软,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的解决方案。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自动化场桥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十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28,014,000元,累加本次交易后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二、关联人介绍

1.关联人关系介绍

金岸重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港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572315454 2

(3)成立时间:2011年4月11日

(4)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黔江道179号

(5)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黔江道179号

(6)法定代表人:杨杰敏

(7)注册资本:贰拾亿零叁仟贰佰叁拾万零贰仟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船舶设计;船舶修理;船舶制造;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修理;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喷涂加工;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采购代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制造;轮胎制造;轮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分支机构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分支机构经营】;再生资源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港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金岸重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交易。

4.公司与金岸重工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5台自动化场桥采购项目

2.交易类别:向关联方购置资产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3年5月30日开标,共有3家联合体参加了投标,分别为金岸重工、青岛海西重机有限公司、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评标委员按照评标程序进行了资格后审及初步评审,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了技术标评审、资信标评审以及商务标详细评审。经评审,金岸重工得分最高,排名第一,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各项标准和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由金岸重工中标,中标金额为92,719,000元。评标过程公开透明,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买方:天津港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卖方: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92,719,000元人民币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卖方负责配合相关财务手续提供,满足条件后,买方在2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20%的预付款;

在主体钢结构竣工后,并满足一定条件前提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0%;

交货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到买方指定地点后,并满足一定条件前提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0%;

验收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35%;

结清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保期36个月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产品或服务)(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产品或服务)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及相应利息。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自动化场桥采购项目通过提升生产设备自动化能力、减轻司机作业强度,可有效缓解公司生产作业压力持续增大、司机数量不足的现状。本项目将助力天津港加速建设世界一流绿色智慧枢纽港口。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十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自动化场桥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全部为独立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该议案。该议案事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无。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2023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1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ETF发起联接A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171	01917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及公司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0.01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A类赎回费率	N<7日	1.50%
	7天≤N(30天	0.3%
	N≥30天	0.05%
C类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不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5.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6.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 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 份额的基金份额